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竹東簡字第233號

原　　告　合信數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施文峻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羅沛筱即羅珮鈴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又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前向被告聲請發支付命令後，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於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依法視為起訴，而扣除支付命令之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後，原告尚應補繳1,780元，經本院通知原告應於文到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即駁回起訴，該通知於民國115年8月25日送達原告之送達代收人，由其受僱人收受，然原告逾期迄未補繳，有送達證書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及收費答詢表查詢附卷可稽，是原告起訴不合法，爰逕以裁定駁回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竹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楊祐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范欣蘋